

论国家垄断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陈 华 山

迄今为止,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经历了四个阶段,即空想社会主义、理想社会主义、国家垄断社会主义和市场调节社会主义。对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实践,各届人士一向争论很大。本文力图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对传统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本质、特征、基本矛盾和二重性作用等作一探讨,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一、从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的定义谈起

综观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可以用八个字来概括:必须改革、相当困难。为什么“必须改革”呢?论著很多,观点不尽相同。我认为要正确回答这个问题,必须全面地、历史地、科学地从分析传统社会主义入手。

社会主义国家或其它国家中以马克思主义者自居的经济学家曾用下述词语来定义或表述传统社会主义经济:“计划经济”、“指令性计划经济”、“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经济”、“公有制经济”、“全民所有制经济”、“国有经济”、“国营经济”、“产品经济”、“自然经济”、“特殊类型的自然经济”、“短缺经济”等等。这些说法,从某一角度、某一方面或某种意义上说,均不无道理。但在严格科学意义上说,这些概括和表述显然均不能全面、准确地阐明传统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本质和主要特征。例如:“公有制经济”、“全民所有制经济”、“国有经济”等概念,仅以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来说明传统社会主义经济;“国营经济”则只表明这种经济的经营方式;“计划经济”等提法也仅表明其运行方式;“自然经济”、“产品经济”一类概念,则说明了其否定商品货币关系的属性。“短缺经济”一词更是现象的概括,虽然科尔奈伊在《短缺经济学》中论述了造成这种现象的各种原因。

西方一些学者把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称之为“官僚经济”、“命令经济”、“专制经济”、“统制经济”、“不人道经济”等,有的人甚至把它与希特勒法西斯经济等同起来。这些看法和说法,或者仅仅是某些现象的直观描述,或者基于他们固有的偏见。所以,即使有一些现象的描述有一些道理,但总体上说,显然是不科学的。

既然东西方学者给传统社会主义经济所下的定义均不够全面和确切,那么,如何给传统社会主义经济下一个简明而又科学的定义呢?我认为,传统社会主义经济是国家垄断社会主义经济,或者说,国家垄断社会主义是传统社会主义的经济模式或经济体制。这个定义的核心是“国家垄断”四个字,它具有如下几个方面含义:(1)国家垄断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种经济模式或一种经济体制;(2)它概括了传统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本质和基本特征;(3)它全面概括了传统社会主义经济全部运行机制(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实质和特征;(4)它全面概括了其经济的决策机制和经营机制的本质和特征;(5)它全面而

又简明地表述了其经济管理制度和方法的本质和特征。总之，国家垄断社会主义，全面而又简明地概括了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的生产目的、生产什么、如何生产经营等基本问题，从而为我们分析这种经济的有关问题奠定了基础。

二、国家垄断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

综观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在改革前，尽管有程度不同的差别，但都是国家垄断社会主义经济，因而均具有一系列共同的基本特征，概述如下：

（一）单一的国有经济和准国有经济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生产资料所有制主要有两种形式，即国家所有制和集体（合作社）所有制。其中，国民经济命脉属国家所有，大工矿企业、银行、交通、运输和邮电及主要商业和服务业为国家所有。一些农业、手工业、小型工矿业及饮食服务业名义上属集体所有，但土地是国有的，且其生产经营活动是受到国家严格控制的。所以，这种集体所有制实质上仍为国家所有制，或者准确地说，是准国家所有制。一些国家虽有少量的个体所有制，但一直视为私有制的残余，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是微不足道的（原南斯拉夫、波兰农业中的私有制的比重相当大，但受到严格限制，实质上也是公有制的附属形式）。至于农业中的自留地经济和家庭副业，一直受到严格限制，且视为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属形式或补充形式，在许多国家的统计中列入社会主义经济成分。

值得注意的是，传统社会主义时期各国均以“一大二公”作为目标，不少国家力图逐步削减非国有制成分，以建立单一国有制为己任。这是建立单一国营经济的基础。

（二）单一的国营经济和准国营经济

在传统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权通常是合为一体的。其中，不仅国有企业是清一色的国营企业，而且那些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除了个人吸入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由企业进行分配之外，余者同国营企业实质上是一样的。所以，这种准国营经济的“国营”因素比之国营经济的“国营”因素少不了多少。

国营企业固然是国家行政机关的附属物，集体企业和为数极少的个体企业实质上也是如此。在整个经济活动中，不仅宏观经济由国家集中统一规定，而且微观经济活动，包括家庭和个人生活实质上也由国家行政机关规定。除了一切生产经营决策均由国家各级机构决定之外，连工资总额、工资等级、集体企业（如集体农庄和农业合作社）收入分配比例都是由国家行政机关决定的，消费品的生产和分配供应也列入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决策之中。个人消费自由，仅限于“计划供应”外那一部分现有商品里选择自己所需要的品种而已。

（三）高度集中统一的指令性计划经济

高度集中统一的指令性计划经济是原苏联20年代末和30年代初逐步形成的。战后，各社会主义国家均基本上抄袭了这一套做法，尽管一些国家在某些方面程度不同地有所差别，但具有共同的特点：一是强制命令性。一切部门、地区、企业均必须绝对服从和坚决贯彻执行国家计划，违者属违法行为；二是包罗万象。所有部门、地区和企业的人、财、物和产、供、销等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均需纳入国家计划；三是详细而又具体。不仅有长期规划、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而且一些国家或一些国家的不少部门还有季、月、日的生产经营计划；生产的品种、数量、型号、规格及完成时间均按计划进行，如农场和农庄的播种面积、总产、单产乃至耕、播、施肥、除草、中耕、杀虫、收割的时间也列入计划之中；四是高度集中统一。中央集中统一制订计划后，按部门或地区逐级把指令性计划指标下达给基层（地方）和

企业。这样一来，全国变成了“统一的大工厂”，地方和企业不过是厂内的车间或班组而已。后者除了制订“响应计划”的具体办法以确保完成计划指标外，顶多只能提一点“合理化建议”。50年代以来，各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体制虽有程度不同的变化，但其基本框架和实质未变。仅从这个角度看，可以说社会主义经济也是“计划经济”或“指令性计划经济”。

（四）排斥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

从纯理论意义上说，高度集中统一的指令性计划体制与自由放任的市场机制是截然对立的。因此，国家垄断社会主义把市场机制与资本主义划上等号，从而全然否定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在实践上，资金由国家统一划拨，物资由国家统一调拨，职工由国家统一调动，工资物价由国家统一规定。从50年代起，虽然一些国家程度不同地强调要发展商品货币关系，利用价值、价格、信贷、利润、奖金等经济杠杆的积极作用，但这仅仅是作为完成计划任务的一种补充手段或辅助工具而已，其作用仍然是十分有限的。所以，实质上仍然几乎完全排斥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

（五）严格的对外经贸的国家垄断经营制

长期以来，社会主义国家均把对外经济贸易关系视为国际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因而实行十分严格的、甚至是绝对的国家垄断经营制，并把经济服从政治、外贸服从外交作为一条神圣不可侵犯的基本原则。50年代以来，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这方面虽有程度不同的松动，具体做法也有不同程度的变化，但仍受到国家的严格限制，其基本框架和实质未变。

上述几点，从各个不同的方面反映了国家垄断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质和根本性的特征。

三、国家垄断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

作为资本主义的对立物，国家垄断社会主义全面否定了资本主义。为了消除资本主义死灰复燃的根源，国家垄断社会主义还进而全面地否定了资本主义产生和赖以存在的根基，即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机制。因为否定了资本主义，国家垄断社会主义确实消除了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基本矛盾，即资本主义私有制与生产社会化的矛盾，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它在否定资本主义的同时，又完全否定了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机制。其结果，国家垄断社会主义在克服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同时，又产生了另一基本矛盾，即单一国家垄断生产经营制与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两相比较，产生的根源和表现的形式有别，但实质上却是殊途同归。原因何在呢？

国家垄断社会主义经济实质上是一种扩大了的自然经济或扩大了的产品经济。就是说，它本质上是自然经济或产品经济的一种形式，但与前资本主义那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是有所不同。其区别在于，前资本主义的自然经济是在社会分工不发达条件下的小农经济，而国家垄断社会主义经济则是在社会分工相当发达的条件下，由国家垄断生产经营的自然经济，或是说，这是一种特殊类型的自然经济。其自给自足的主体不再是一个农民家庭，而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因而是扩大了的自然经济。对此，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党的决议、主要领导人 and 主流派理论家曾理直气壮地加大宣传和论证。例如，1919年俄共“九大”党纲中明文规定“准备取消货币”，“继续有计划地组织全国范围内的产品分配以代替贸易”。波格丹诺夫说得更加直接了当，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生产和消费之间没有市场，只有有意识、有系统的分配”。著名经济学家瓦尔加则主张“以生产产值的计量单位来代替陈腐的完全无效的货币核算”。俄共重要领导人之一、著名理论家布哈林在《过渡时期

的经济学》一书中写道：“经济过程的理论面临着过渡到自然经济思维的必要性”。改军事共产主义为新经济政策后，列宁认为“粮食税是战时共产主义进行到正常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的过渡”。但这是“产品交换”，不是商品流转，更不是贸易自由，因为“流转就是贸易自由，就是资本主义”。^①列宁在总结军事共产主义的教训时说：“我们原来打算……直接用无产阶级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②

如果说，在过渡时期不得不在一定范围内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的话，那么，到了“向资本主义全线进攻”的时候，似乎就应当全面否定商品货币关系及与之相关的货币、价格和经济核算了。原苏联著名经济学家斯特鲁米林在1928年说：“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情况下，社会产品将不是通过市场来分配，价格问题一般说来将失去任何意义和实际内容。”加托夫斯基1931年写道：“社会主义本质上固有的是直接的无货币的分配制度”。当然，所谓无货币的“实物核算”之类的空想和荒谬主张在实践中是行不通的，因而不得不保留了货币、价格、经济核算和部分商品交换的“外壳”。直到斯大林去世之前，在其《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他仍然坚持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的商品生产是“特殊的商品生产”，其活动范围“仅局限于消费品”，生产资料（农业生产的原料和农庄用的小工具除外）不是商品。在他看来，“商品流通是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前途不相容的”，因而竭力主张扩大城乡“换货”，逐渐改集体农庄为国营农场，以便缩小商品流通范围并最终消灭商品交换。

50年代以来，社会主义国家一些学者论证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一些国家的领导人也主张发展商品货币关系并利用价值、价格、信贷、利润等经济杠杆。但是，除原南斯拉夫和匈牙利外，其它社会主义国家对这些经济杠杆的“利用”仅仅是确保完成“计划经济”任务的补充手段而已。到了70年代，连这种“利用论”也被当作“市场社会主义”而遭口诛笔伐，原苏联哈尔科夫工程经济学院利别尔曼教授因在60年代初发表《计划·利润·奖金》一文而遭到围攻，不得不承认错误。我国“文革”中，更是宣扬商品交换跟旧社会差不多，农贸市场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来割，主张发展商品经济的经济研究所所长孙冶方更被当作“修正主义分子”批判，投进了监狱。

从实践上看，高度集中统一的国家垄断经营制和准国家垄断经营制实行包罗万象的“计划经济”，这实质上是地地道道的实物经济。大家都很清楚，不必赘述。

总之，无论从理论认识上还是从生产经营实践上看，传统社会主义经济都是一种扩大了的自然经济。

国家垄断社会主义经济既然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扩大了的自然经济，它显然是与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相矛盾的。这是国家垄断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根源所在。同时，正如列宁在论述资本主义垄断时所指出的：“这种垄断也同任何垄断一样，必然要引起停滞加腐朽的趋向”（着重号是引者加的）。^③当然，列宁所说的“任何垄断”是指资本主义和前资本主义垄断。实践证明，列宁这一论断的基本精神，对研究国家垄断社会主义也有启迪作用。现将国家垄断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主要表现和内容概述如下。

第一，单一的生产资料国有制和准国有制与不同地区、部门、行业、层次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特点之间的矛盾。不可否认，变私有制为公有制是人类的美好理想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长期历史趋势，且在铁路、航空、邮电、公共交通和某些矿山等实行国有化在经济上也无可厚非。但是，各地区之间生产力发展水平不一，各部门和行业的生产力特点更是千差万

别,各社会主义国家基于理想主义和政治上的需要,一刀切地全面实行了国有化和准国有化(集体化),并在此基础上全面实行国家垄断经营制和准国家垄断经营制,这显然是违反客观经济发展规律的,也不符合各地区、部门和行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力特点。其弊端在中小工商企业、手工业、服务业和农业中尤为突出。比如,农业集体化及其管理体制是完全违背农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的。^④

第二,高度集中统一的国家垄断生产经营制与企业自主灵活生产经营以适应社会大市场需求之间的矛盾。社会大市场需求是千变万化的,弹性系数很大,而高度集中统一的国家垄断生产经营制,即使计划再完善,也缺乏应有的灵活性,因而难以适应社会大市场需求的变化。生产的产品无法适销对路,也就无法实现其产品应有的价值。其结果,势必造成结构的危机,一些产品因销售疲软而积压,而紧俏商品则满足不了社会大市场需求。在正常市场经济的情况下,生产企业就会及时作出反映,及时调整生产和品种结构,但国家垄断生产经营制度严重阻碍了生产要素的流动和重新组合,从而使生产和消费之间难以寻求到适度的平衡。

第三,高度集中垄断的指令性计划体制与资源配置的矛盾。当然,在现代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包括计划和行政手段在内的适度宏观调控机制是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的。然而在国家垄断社会主义几乎完全排斥了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一方面造成一部分企业得不到充足的资源供应而停产或减产,而另一部分企业则对“计划调配”的资源持“不要白不要”的态度,造成资源严重积压,致使资源不能合理利用,因而浪费惊人。

第四,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和决策机制与生产经营企业实际上无利、无权和无责的矛盾。在国家垄断社会主义条件下,作为“统一大机器”的零部件,企业唯上级之命是从,它们既无追求利益的内在动力,又无竞争的外在压力。由于没有约束机制,国家决策愈集中化和系统化,官僚主义就愈严重,企业就愈无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感,因而企业和社会的经济效益每况愈下。

第五,经济政治化与经济效率的矛盾。在国家垄断社会主义条件下,不仅一切经济活动均处在国家垄断之下,而且必然为特定的政治目的服务。比如,农、轻、重和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问题,本来就是一个纯经济的问题,但一些国家硬说成是政治问题,如把优先发展重工业说成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反对这一方针就是反对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而优先发展重工业实质上是优先发展军事工业,并为此而长期实行高积累、高投资、低消费的政策,最终导致了畸型的经济军事化,造成国民经济效率日益下降。

第六,对外贸易的国家垄断制与经济国际化的矛盾。经济国际化是近、现代世界经济发展的普遍客观趋势,任何国家经济发展均离不开国际交换的发展。国家垄断社会主义造成了本国经济与外国经济发展的严重脱节,不仅严重阻碍了国际经济交流,而且造成本国产品适应不了国际市场的需要,打不开国际市场的销路,进口的产品也不一定适合本国的需要,发挥不了应有的经济效益,甚至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⑤

四、国家垄断社会主义的二重作用

国家垄断社会主义对社会经济发展具有二重作用。其一,这种体制在一定历史时期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开辟了广泛的可能性;其二,到了另一历史阶段,这种体制又变成社会经济严重发展的严重障碍。

国家垄断社会主义在一定时期内具有重大的历史进步意义,这是举世皆知的事实。例如,沙俄原是落后的农业大国,十月革命之后在短短的几十年里一跃而成为两个超级大国之

一，其综合国力增长之迅速，实属世界罕见。再如，中印两国的历史、地理十分近似，现在仍为世界上最大的两个发展中国家。在建国初期，印度的经济实力比中国高出不少，而中国的经济发展速度比印度高出一倍，现在的经济实力数倍于印度。^⑥事实证明，国家垄断社会主义的历史作用是谁也否定不了的。

国家垄断社会主义之所以在一定历史时期里能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其根本原因在于，它克服了前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基本矛盾，消除了前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束缚，从而为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提供了基本的可能性。具体说来，一是苦难深重的广大人民群众不仅在政治上获得了解放，而且在经济上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尽管主要生产资料属于国家所有），因而具有不惜牺牲自己的一切投身于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高昂热情；二是在以粗放型扩大再生产为主的国家走向工业化或国家工业化的早期阶段，国民经济结构不太复杂，既可以又必须在工业、交通、金融等主要经济部门实行社会主义国家垄断生产经营制，以便动员和集中有限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保证重点，攻克难关；三是把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巧妙地结合起来，为了祖国的繁荣富强和社会主义美好的明天，人民群众在基本生活有保障并逐步有所改善的条件下，乐意把社会主义和祖国命运的利益置于个人利益（或小团体利益）之上；四是可供开采和利用的自然资源比较丰富，且在社会生产力较低的情况下，主要任务是解决产品数量不足的问题，而不是提高产品质量的问题；五是基于上述条件下，在颇大程度上抑制了国家垄断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及其消极作用，因而在一定时期内促进了社会经济（特别重工业等重点经济部门）、科技、教育和文化的高速发展。所以，全面否定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包括简单地否定国家垄断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是违背历史事实的，也是站不住脚的。

在肯定国家垄断社会主义的历史作用的同时，也必须看国家垄断社会主义一开始即已存在的基本矛盾渐趋尖锐的问题。随着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的发展，社会和经济中出现了一系列新的变化。主要的是：（1）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第三次科技革命的迅猛发展，社会主义国家垄断生产经营制渐趋过时了，逐渐变成了阻碍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因素，且事实上国家垄断生产经营制愈来愈难以直接控制和管理微观经济活动了；（2）随着国民经济日益复杂，高度集中统一的指令性计划体制，不仅无法指挥包罗万象的经济活动，而且宏观调节的效率也每况愈下，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问题比比皆是，中央的指令性调节日趋失灵了。至于农业等经济部门，准国家垄断生产经营制一开始就是错误的，因而问题更为突出，不必赘述；^⑦（3）包括自然资源在内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毕竟是有其一定限度的，原先那一套与以粗放型扩大再生产为主的经济发展战略相应的，不惜一切代价确保战略重点的管理体制和方法再也难以继续维持了；（4）随着文教科技的普及与提高，新一代劳动者的价值观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他们中的多数已不再唯命是从，不再甘于清苦，而追求物资生活与享受的愿望日高；（5）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各地区、部门、企业不得不愈来愈考虑其自身的经济利益了，这样一来，中央与地方或部门之间、各地方各部门之间、主管机构与企业之间、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利害关系出现了一系列新的变化；（6）国际形势与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经济国际化的发展已成为势不可挡的历史潮流、面对开放的世界，与闭关锁国相适应那一套对外经贸国家垄断经营制再也不合时宜了。

国家垄断社会主义适应不了这些新的变化，使其固有的基本矛盾日趋激化，难以抑制，造成了从经济生活到经济体制的危机。经济效率低、产品质量差、经济比例失调严重，损失

消费惊人,即是其危机的主要表现。这表明,国家垄断社会主义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了。

总之,国家垄断社会主义作为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确在一定历史时期起过重大的历史进步作用,也存在着日趋尖锐的基本矛盾。因此,我们只有通过改革开放,才能克服国家垄断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本矛盾,发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

至于如何进行改革和克服改革中的困难,则是须作专题研究的重大课题。在这里,只能十分简要地谈一点基本的思路。其一,明确改革的总体目标。这就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既要坚持社会主义的大方向,又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其二,改革只是为了克服国家垄断社会主义的弊端,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而不是否定社会主义。否定社会主义必然导致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死灰复燃,这是没有出路的。也只有通过改革,才能消除国家垄断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解放和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其三,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确立国有企业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的主体地位,让它们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以发挥其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四,建立健康有序地运作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法制经济,国家必须通过适当的经济、法律及行政手段来调控社会经济,以保证和促进社会经济迅速而又高效的发展;其五,社会主义经济改革是一项庞大而又十分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到方方面面的利害关系,因而必须在确保社会安定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改革,并严密注意改革中难免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适当的调整对策;其六,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相当困难的,没有一步到位的灵丹妙药。既不能见难而退,又不能一蹴而就。实践证明,那种妄图“冲进”市场经济的“休克疗法”,只有“休克”而无“疗”,造成了既无市场又无计划的“真空”,致使经济急剧大幅度下降^⑥和社会混乱。这种方法显然是不符合我国的国情特点的;其七,社会主义经济改革没有先例可循,更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统一模式。在改革中,既要依据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性,又要符合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对策。换言之,我们不能不借鉴他国的经验教训,又不能简单地把别国那一套做法硬塞到本国来。只有把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性与社会主义经济的特点及本国的实际结合起来,才有可能取得预期的效果;其八,要有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世界上一切国家和地区的友好往来与经贸合作,有步骤地实行对外开放,让本国经济单位既经受国际市场竞争的挑战,又在国际大市场的角逐中施展自己的才能。总之,把经济改革与对外开放有机地结合起来,互相促进。

注释:

①②③《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9、571、818页。

④参见拙作《国外农业中劳动组织和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变化的规律性》,《世界经济》1987年第12期;《论农业劳动组织规模及其变化的规律性》,《经济评论》1992年第5期。

⑤参见拙作《简论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企业独立经营制》,《求是学刊》1991年第1期。

⑥参见孙培钧主编:《中印经济发展的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56页。

⑦参见拙作《论农业劳动组织规模及其变化的规律性》,《经济评论》1992年第5期。

⑧原苏联东欧国家1992年经济比1988年下降1/3至2/3不等(《经济日报》1993年6月23日)。

(责任编辑 曾德国)